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所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委托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300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乙方于提供服务次月 2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在收到财政该项目的拨款后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账 号：41001539110050211507

4.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需要经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拨款，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洛阳市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算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所需的前述资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并且甲方可在本合同款项审核结算做出之日起三年内最终支付本合同审核结算全部款项，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服务期限为 1 年，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迟延履行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计算，但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送达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范围内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务相关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数据信息及服务相关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的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其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_叁_份，乙方_壹_份。

甲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



乙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建设路154号院内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39110050211507

